

弘光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

緊急狀況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SOP 編號 | A-006 | 管理單位 | 實驗動物中心 | 管理人 | 曾雅莉 |
| 分機 | #5079(N607)、#5811(N608) #7186(實驗動物中心) | 管理單位主管 | 陳俊暉 | | |

一、目的：

應變動物房內所發生之緊急狀況，以確保實驗動物與人員之安全。

二、實驗動物：

(一) 作業中實驗動物逃脫：

1. 飼養室房門上鎖，尋找動物。
2. 找到實驗動物後，以酒精或消毒藥水噴灑消毒動物四肢。
3. 逃脫之實驗動物請先單獨放一籠，並掛上標示卡。
4. 待實驗動物身體乾後，放回原籠內

(二) 發現逃脫之實驗動物：

1. 飼養室房門上鎖，以酒精或消毒藥水噴灑消毒動物四肢。
2. 先單獨放一籠，並掛上標示卡。
3. 初步篩選核對動物飼育盒上之標示卡，核對實驗動物隻數以查出逃脫實驗動物之身分。

(三) 實驗動物狀況異常：

當發現實驗動物狀況異常時，應通報該實驗主持人及中心管理人，管理人再通報學校獸醫師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，如經獸醫師判定有傳染性疾病風險，予以安樂死之處置。若因未處置而導致其他使用者之實驗動物受感染者，需將此動物房內所有動物進行安樂死。

感染事件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動物已出現嚴重感染症狀，須立即做人道安樂死。
2. 若監測到風險等級較高之病原，包括具高致病性、高傳染性、或有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者：
 - (1) 以人道安樂死為優先處理方式，若為珍貴品系須要保種，一律移至檢疫室等待送交委託淨化保種機構。
 - (2) 受影響之飼育室暫停動物入室，於指定期限內淨空飼育室做全面薰蒸消毒。
 - (3) 本中心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，決定是否告知其他未受感染影響之研究人員。
3. 若監測到之病原屬中低風險等級，且非人畜共通傳染病者：
 - (1) 若疑似感染之動物不是繁殖用之種鼠，可由獸醫師與計畫主持人討論感染對研究結果是否有影響後，由計畫主持人決定安樂死動物，或於原飼育室做隔離，並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該批動物淨空。

- (2)若疑似感染之動物為繁殖用之種鼠，請計畫主持人提供動物或適當之檢體做複驗以釐清是否確定感染。複驗確定感染之動物，不得繼續繁殖，以免疫情擴大，影響其他計畫主持人之權益。
 - (3)拒絕做複驗以確定是否感染之動物，一律不得繁殖。
 - (4)為集中管理感染動物以預防疫情擴大，獸醫師可要求將疑似感染動物移至指定飼育室或指定籠架，並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該批動物淨空。
 - (5)發生感染之飼育室，由主任或獸醫師判定疫情嚴重程度，依情況決定是否暫停接受新動物入室，以逐步淨空飼育室安排全面薰蒸消毒。
- 4.若計畫主持人拒絕配合動物中心之處置淨空飼育室做全面消毒，則召開 IACUC 臨時會議討論，由 IACUC 委員共同決議。
 - 5.為避免交叉污染及疫情擴大，獸醫師須盡快對受感染動物之實驗操作負責人員進行教育訓練，之後須請接受教育訓練人員簽署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感染事件處理切結書」(如附件一)，以證明其收到資訊。
- (四) 當動物房內軟硬體設備不穩定而導致實驗必須終止日，動物產生緊迫及死亡的情形，應通報該實驗主持人及中心管理人，管理人再通報獸醫師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協助處理。在修復過程中若無法重新安置或解除緊迫狀態，在獸醫師監督下施以人道安樂死。

三、實驗人員受傷：

(一) 動物咬傷之處理：

1. 被實驗鼠咬傷，應立即離開動物房並用清水沖洗傷口後就醫。
2. 若傷口流血不止，應以乾淨紗布壓住止血後就醫。
3. 受傷後幾週內要注意身體狀況，如果傷口有化膿、持續紅腫，或是身體覺得不適(例如發燒、頭痛)，應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曾被實驗鼠咬傷。

(二) 針扎：

1. 實驗中若遭受針扎意外，應立即離開動物房並用清水沖洗傷口。
2. 針頭如為使用過感染源之物質，應立即通報實驗室主持人與本中心管理人。
3. 立即送醫。

(三) 割傷：

1. 如不小心發生割傷意外，應立即離開動物房並用清水沖洗傷口。
2. 若傷口流血不止，則應以乾淨紗布壓住止血，之後再以紗布或是 OK 綑包紮。
3. 如傷口過深，應先初步處理後，送醫治療。

(四) 燙傷：

1. 滅菌鍋操作過程中應遵守安全操作守則，如不慎發生燙傷意外應速將燙傷的部位浸泡在冷水中，或用流動的冷水沖洗傷口 15~30 分鐘。
2. 在水中小心的除去衣物，以快速降低皮膚表面的溫度(不要刮傷燙傷的皮膚)。
3. 用冷水浸泡 15~30 分鐘。
4. 除極小之燙傷可以自理外，最好送鄰近的醫院做進一步的處理。若傷勢較大，則最好送至設有整形外科或燙傷病房的醫院治療。

(五) 觸電：

1. 如有人員發生觸電的意外災害時，切勿直接其接觸以免發生二次災害。
2. 立即關閉電源。
3. 用絕緣物品將傷者與觸電物分開。
4. 如無心跳、呼吸，應立即施與心肺復甦術，並通報 119。
5. 送醫治療。

(六) 化學藥品傷害：

動物房中常使用的化學藥品可能因為使用不當而導致吸入性、接觸性等傷害，下列緊急處理標準流程，將傷害減至最低。

1. 吸入性傷害之急救

- (1) 給予 100% 氧氣。
- (2)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求救。
- (3) 若呼吸停止，施予人工呼吸 (不宜用口對口人工呼吸)。
- (4) 若心跳停止，立即施予體外心臟按摩，以維持血液循環。
- (5) 立即送醫治療。

2. 皮膚接觸性傷害之急救

- (1) 如果液體接觸皮膚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清洗患部。
- (2) 若是衣服受到污染，脫去衣服用大量的水清洗。
- (3) 沖洗時將污染衣服及鞋襪脫除。
- (4) 繼續用水沖洗至少 30 分鐘。
- (5) 沖洗結束時，利用乾淨衣物覆蓋受傷部份。
- (6) 立即送醫治療。

3. 眼睛接觸性傷害之急救

- (1) 立刻以大量水沖洗眼睛 15~30 分鐘，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。
- (2) 隱形眼鏡必先除去或用水沖出。
- (3) 用濕潤棉花棒將眼睛任何可移除之異物移除。
- (4) 沖洗完畢用乾淨紗布覆蓋，並以紙膠布固定。
- (5) 立即送醫治療。

4. 食入性傷害之急救

- (1) 切勿催吐。
- (2) 若有意識，用水徹底潤洗口腔。
- (3) 食入 10 分鐘內，患者無意識喪失或嘔吐，可給予喝 240~300 毫升的水或牛奶，以稀釋其濃度。
- (4)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，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，以減低吸入嘔吐物，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。
- (5) 立即送醫治療。

四、動物房緊急狀況：

(一) 人員受困於動物房：

1. 以緊急聯絡方式聯絡本中心管理人。

2. 離開受困地點後，立即張貼公告，避免其他實驗人員受困。

(二) 空調異常(溫濕度異常、無出風、異味、冒煙等)

立即撥打分機或緊急聯絡電話告知異常狀況。

(三) 動物房內漏水：

1. 移走籠架。
2. 切勿手直接觸碰電源線及插座。
3. 以緊急聯絡方式通報本中心管理人。

(四) 停水、停電：

以緊急聯絡方式通報本中心管理人。

五、緊急聯絡方式：

校門口警衛室：1788、1789

警衛室專線：04-26525855

教官值勤專線：04-26338000

N607 大鼠動物房分機：5079

N608 小鼠動物房分機：5811

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管理人：曾雅莉 7186

附件一、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感染事件處理切結書

我被充分告知我使用的動物房發生感染事件，並且充分了解動物感染可能發生之影響及風險。

動物中心_____獸醫師已對我進行充分之感染控管教育訓練，我也已經充分了解感染控管之執行步驟。

我會依規定正確穿戴個人防護具，包括動物中心刷手衣褲、防護帽、口罩、及手套等。使用完之桌面、操作台、儀器、設備等會徹底清潔消毒。

(若無此情況不需勾選) 由於我必須在無疫情及有疫情的飼育房操作實驗，為了避免將感染擴散至無疫情之動物房，我了解感染管控之重要性並且會遵守以下規定：

有疫情的動物房：_____

無疫情的動物房：_____

1. 我必須先進行及完成無疫情動物房的實驗操作，最後才去有疫情的動物房操作實驗。
2. 一旦進去有疫情的動物房，我當天就不會再踏入無疫情的動物房。

獸醫師教育訓練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若不了解，可請獸醫師再次說明。

操作實驗之動物房號：_____

使用者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